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025,874.63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9,965,171.74 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15,733,36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908,936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2,824,42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64,884.8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

金额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安排。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